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中「(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閣下應閱讀整份供股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所載有關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準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彼等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所述之證券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法律登記，在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之登記規定下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目前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供股章程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供股章程並非供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佈、刊發或派發。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發行供股股份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申請及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6至17頁。

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第25頁「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買賣任何股份，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通知

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第25頁「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載明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將不獲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供股，亦不會向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投資者進行供股，除非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要約可在該司法權區合法地作出而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要約是依據任何豁免而作出或在合規方面不會過於繁重。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招攬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之其中一部分。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概不符合資格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相關證券法例予以分派(根據本公司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而作出者則除外)。因此，在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根據該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登記或獲取資格，或並無根據該司法權區適用規則獲豁免登記或資格規定之情況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通知

每名收購供股項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限制。

有關就供股股份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供股股份之若干限制之說明，請參閱下文通告。

前瞻性陳述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陳述(歷史事實陳述除外)均為前瞻性陳述。在若干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可能」、「或會」、「可以」、「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等字眼或類似詞彙及其否定形式予以識別。本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所提供服務、市場地位、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陳述，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行業及市場的趨勢、技術進步、金融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其詮釋及執行的陳述。

本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本公司管理層現時的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營運、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發展以及貿易環境的多項假設。該等陳述因其性質使然，乃受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而此可能導致實際業績及未來事件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或明示者存在重大差異。倘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任何與前瞻性陳述有關的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有重大差異。

本集團並不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所討論的事件及趨勢不會發生，以及財務表現的估計、說明及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僅適用於截至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情況。除適用法律所規定者外，本集團概不承擔且明確表示概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修訂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供股概要	7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二零二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主管機關」	指	任何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庭、審裁處或仲裁人(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城市、地方、國內或國外)，而「主管機關」應據此詮釋及解釋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準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準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準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釋 義

「本公司」	指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8)，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補償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完成日期」	指	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已正式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即該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星期四)，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法例」	指	任何及所有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城市、地方、國內或國外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習慣法及判例法)、法規、法令、法典、條例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主管機關的任何及所有條例、規則、頒令、判決、法令、裁決、意見、指引、辦法、通知或通函(就各情況而言，不論是否正式公佈及以強制性為限，或倘未遵守，則為作出法例、行政、監管或司法結果的基準)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陳先生」	指	執行董事陳永森先生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a)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所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及(b)配售代理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後承配人支付之總額)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在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形式)之權利

釋 義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於供股之外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如有)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0.25港元配售105,228,000股股份，其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完成
「配售代理」	指	海盈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根據配售協議擔任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一節所述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

釋 義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書面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或「本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其形式獲本公司認可)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即釐定股東於供股項下配額之參考日期
「登記擁有人」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代理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的託管商或身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實益擁有人所實益擁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的第三方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基準為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機會」	指	具有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具有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認購之供股股份
「美籍人士」	指	就美國證券法S規例而言被視為美籍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供股概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供股章程全文，並應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於記錄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631,390,2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315,695,100股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之最大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947,085,30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
供股項下將予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	56,825,11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新股份。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315,695,100股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記錄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3.3%。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如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開始買賣則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前，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下文)。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時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 時限以合資格享有淨收益付款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 補償安排涉及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供股結果 (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 以及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之公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如有)支付淨收益(如有)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

附註：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列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董事會可對時間表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延期或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延期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出現香港政府所宣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上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執行董事：

瞿洪清先生

陳永森先生(行政總裁)

郭凌而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朱守中先生

李華強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3期33樓

敬啟者：

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發行供股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供股。

本公司宣佈，建議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籌集不超過56,825,118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並無包銷，涉及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發行最多315,695,1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轉讓及分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程序以及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於記錄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631,390,2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315,695,100股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之最大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947,085,30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
供股項下將予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	56,825,11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新股份。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315,695,100股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記錄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3.3%。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能會無意間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

董事會函件

納，任何合資格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從其任何主要股東獲得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對於其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任何意向。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29.41%；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7港元折讓約24.05%；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1港元折讓約18.55%；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9港元折讓約13.88%；
- (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18港元折讓約17.43%；
- (vi) 較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合併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每股約0.342港元折讓約47.37%(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79,935,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526,162,200股股份計算得出)；

董事會函件

- (vii) 較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每股約0.273港元折讓約34.07%(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72,422,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631,390,200股股份計算得出)；及
- (viii) 對選擇不參與／不能參與供股之現有股東構成之攤薄影響約為8.02%，乃根據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18港元(經計及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37港元)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2港元計算(「**理論攤薄影響**」)。

根據供股，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以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認購價較現行市價之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認購價及供股比率乃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資金需要釐定。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按本供股章程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載之方式減輕財務負擔。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的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而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已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發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悉數承購其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例如，倘股東持有5股現有股份，該股東將有權收取2股供股股份(根據上述比率及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供股章程文件或會受法律限制。接獲供股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即時諮詢適當的專業顧問。

收取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至任何股份戶口(包括中央結算系統)並不構成及將不會構成於提呈要約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其他供股章程文件須被視為僅供參考而發送，不得複製或轉發。接獲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向或自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分派或寄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向或自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向該等司法權區的要約可在並無遵守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合法作出，或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作出或董事會認為遵守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將不會導致過於繁重之情況則除外。倘於任何有關地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接獲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其不應尋求承接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轉讓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惟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行為將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另當別論。向或自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不論是否根據合約或法定責任或其他方式）轉發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提請收件人注意本節的內容。

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其（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本公司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任何美籍人士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海外股東。若有任何不合資格股東，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以港元向其支付。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但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一併配售。上述出售所得款項（倘由配售代理出售，則扣除認購價及開支）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以港元向彼等支付（連同不行動股東則按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就上文所述已出售但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視有關接納或申請為無效。因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接納、申請或過戶手續

一般事項

任何合資格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必須自行信納已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地區之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或其他同意、辦理任何其他所需手續及支付該等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稅項。

供股股份之各認購人將被視為(透過接納交付本供股章程)向本公司及代表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各項聲明及保證，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豁免有關向彼等各自作出之相關聲明及／或保證之規定則另當別論：

- 彼於記錄日期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直接或間接從有關人士取得有關權利；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在司法權區獲提呈、承購、行使、取得、認購及收取有關權利及／或供股股份；
-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其並非美國居民或位於美國或為美國公民，亦非美籍人士；
-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於作出接納指示時，其不會為居於或位於美國或為身為美國公民或為美籍人士的人士，按非酌情基準接納收購、承購或行使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的要約；
- 其不會為位於美國的任何人士或美籍人士行事，除非：
 - a. 購買或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權利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指示乃由美國境外人士(並非美籍人士)發出；及
 - b. 發出該指示的人士已確認，其(i)有權發出該指示；及(ii)(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酌情權；或(B)為以「離岸交易」(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收購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彼正收購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所界定「離岸交易」中的有關權利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無透過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行動」獲提呈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彼並無收購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以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發售、出售、轉讓、交付或分派該等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及
- 彼明白，有關權利及供股股份均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登記，而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以外向並非美籍人士之人士派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不可在或向美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得豁免或屬於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受以上保證及聲明所規限。

合資格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就每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該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指定其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則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作出，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並註明抬頭人為「**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有關付款將構成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供股章程的條款，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收取的款項發出收據。獲接納申請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合資格股東，則寄往排名首位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不論由原先承配人或任何為其利益而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人士作出)，否則將被視作放棄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有關權利，而有關暫定配額及權利將會被註銷。即使有關指示並未填妥，本公司可酌情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及對遞交表格之人士或其代表具約束力。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

董事會函件

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受有關保證及聲明所規限。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可被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所有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被註銷。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有關暫定配額而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以支票及普通郵遞方式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的權利。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全部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於聯交所出售其全部暫定配額，或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及／或於聯交所出售餘下部分。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予一名以上人士，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列明所需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包含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數目(兩者合計應相等於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乙欄所列暫定配發予該持有人之供股股份數目)之附函，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及呈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註銷，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股份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規定面額發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此過程一般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就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發出的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擬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簽署及蓋章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可進行轉讓。務請注意，須就轉讓閣下認購相關供股股份之權利及該等權利之承讓人支付香港印花稅。

如本公司相信該轉讓或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登記。

由登記擁有人持有其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除外)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的股份以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接納閣下的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權利，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登記擁有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的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閣下的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權利，向閣下的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閣下的中介人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的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的股

董事會函件

份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接納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符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獲接納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的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保留所得款項淨額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該等於市場上仍未出售之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已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供股要約之股東受益。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接納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為基準)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載列如下：

- A. 如未繳股款供股權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在下文(C)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董事會函件

- B. 如未繳股款供股權於失效時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則付予身份為該等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下文(C)項所涵蓋人士除外)；及
- C. 如供股提呈予海外股東(如有)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關於不合資格股東之淨收益(如有)，請參閱上文「不合資格股東」一節。

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第「A」至「C」項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敬請股東注意，淨收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配售代理： 海盈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配售代理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任期直至彼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上述職務為止。陳先生與配售代理之間現時或過往概無任何持股、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僱傭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或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配售代理之間有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且配售代理已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總額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2%，而配售代理獲授權自配售代理於完成時將向本公司作出之付款中扣除。本公司將按實際發生基準或按訂約方根據配售協議的協定支付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適當及合理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包括所有成本、支出、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開支。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之配售價：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之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
- 最終定價取決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之需求及市況。
- 承配人： 預期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倘任何承配人認購配售事項項下10%或以上股份，其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獲繳足股款，則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終止： 配售安排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相互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其後營業日結束。
- 倘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任何以下事件，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者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鉤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同類)的事件或變動，或者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或該等狀態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上述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或另行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c)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或另行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或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董事會函件

- (e)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或視作根據配售協議作出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在重申的情況下，配售代理合理地認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可能表示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之經修訂預期供股時間表，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配售安排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或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相互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其後營業日)下午四時正結束，而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配售代理可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所收取之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之佣金，因此，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相信，該等開支為證券營銷的典型及普通開支。

鑒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權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將與股份相同，即每手12,000股。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或正在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概不會發行新類別的證券。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各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聯交所送呈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經正式認證的各供股章程文件副本(及其他須隨附的文件)，並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按情況所需於各同意及批准規定之相關時間前，就供股向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視情況而定)取得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

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無法達成，供股將告終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另行刊發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準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

董事會函件

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向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分拆及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閣下欲僅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或僅轉讓閣下認購暫定配發予一名以上人士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向一名以上人士轉讓閣下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列明所需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包含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數目（兩者合計應相等於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乙欄所列暫定配發予該持有人之供股股份數目）之附函，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及呈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註銷及分拆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股份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規定面額發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其後，於領取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後，閣下可按照下段所述之程序及步驟將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相關承讓人。

倘閣下欲轉讓閣下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認購閣下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所有權利，則閣下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予閣下的權利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其後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已填妥、簽署及蓋章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重新登記。

待股份過戶登記處完成辦理所有於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或之前接獲之重新登記要求後及無論如何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補償安排所涉及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前，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確定已失效暫定配額通知書可享有現金補償之資格。倘重新登記不成功，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承讓人。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董事會函件

出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及配售代理概無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及配售代理概無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永星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1)	243,989,600	38.64	365,984,400	38.64	243,989,600	25.76	243,989,600	38.64
承配人 ^(附註2)	-	-	-	-	315,695,100	33.33	-	-
公眾股東	<u>387,400,600</u>	<u>61.36</u>	<u>581,100,900</u>	<u>61.36</u>	<u>387,400,600</u>	<u>40.91</u>	<u>387,400,600</u>	<u>61.36</u>
總計	<u><u>631,390,200</u></u>	<u><u>100</u></u>	<u><u>947,085,300</u></u>	<u><u>100</u></u>	<u><u>947,085,300</u></u>	<u><u>100</u></u>	<u><u>631,390,200</u></u>	<u><u>100</u></u>

附註：

- 243,989,600股股份以永星資本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沈薇女士於永星資本有限公司中持有100%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永星資本有限公司持有之243,98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倘任何承配人認購配售事項項下10%或以上股份，其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 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而納入上表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可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

本公司將以公佈方式(於適當時候)通知購股權持有人以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作出的調整(如有)，且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籌得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0.25港元配售105,228,000股股份	25.5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2.1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而餘下3.4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貿易業務(包括買賣電腦及周邊產品以及電子產品)、(ii)食品貿易業務及(ii)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擴大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ii)把握任何機會收購新業務或進行策略性投資，以擴大本集團之貿易業務或為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及(i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管理層一直致力於不時開拓新商機及新業務分部，包括貿易業務的商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過去數年因多項外在因素而經歷艱難的營商環境。儘管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接受縮減或終止其金融服務業務的建議，但由於董事會認為整體經濟環境已開始顯示出穩定及恢復正軌的跡象，故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董事會已轉而對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增長潛力持更為樂觀的看法。此外，董事會預計多個國家及司法權區將考慮並採取靈活和寬鬆的貨幣政策，並可能推出財政刺激措施，以啟動和維持經濟復甦。值得注意的是，香港政府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多項利好建議，包括(i)將買賣雙方各自應付的香港股票轉讓印花稅稅率由0.13%下調至0.1%，(ii)於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促進成立或擴充200間重點企業，及(iii)落實「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容許投資於股票、基金及債券等資產達3,000萬港元或以上的合資格投資者來港。因此，董事會相信，現時是籌集資金以使本集團具備能力擴大及／或對其現有業務作出投資的適當時機，以把握過往數年的反彈良機。

此外，鑑於(i)中國經濟持續復甦，以及新型消費電子產品、5G網絡及物聯網的發展持續充滿活力，(ii)對不同製造行業(從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到配備導航設備的新型汽車等)中使用的電子及半導體元件的整體需求，及(iii)由於美國與中國之間的政治和貿易爭端以及各地區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而導致電子及半導體元件的供應有受此影響的風險，董事會認為，此為中國的電子和半導體行業以及支持該行業的企業帶來機遇。董事會相信，手頭擁有充足資金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核實潛在投資機會並對其進行盡職調查，並讓本集團能展示出其為真誠感興趣的相關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就收購一項於中國從事電子組裝設備及半導體機械貿易業務之機會(「**戰略機會**」)進行磋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就該戰略機會進行盡職調查。根據盡職調查，董事會知悉該戰略機會的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向中國製造電子產品的工廠提供電子組裝設備，其客戶包括從事汽車電子、電動汽車、移動電話及家用電器等產品生產的企業。董事會旨在透過該戰略機會與本集團現有的電子貿易業務達致協同效應，原因是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的客戶在其生產過程中將需要本集團供應的存儲器芯片等電子元件。通過收購目標公司，董事會預期將會增加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並使本集團能夠向該等製造商供應上述產品(在成為該等製造商的認可供應商方面可能不會遇到任何障礙)。同樣，董事會預計本集團的現有客戶可能會為目標公司的業務帶來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該戰略機會及／或目標公司作出任何具約束力的承諾。倘有關收購事項落實，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鑑於上述情況，儘管本公司最近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完成配售事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但董事會認為，基於上述原因，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籌集資金以鞏固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的良機，同時亦可讓所有流通股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配售。董事會曾考慮通過債務融資的方式籌集資金，但此將給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並導致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特別是近期全球利率高企的情況下尤甚；同時令本集團須負上還款責任，對本集團不利。有鑑於此，董事會在此情況下避免透過債務融資進行集資。

董事會函件

與供股相比，配售新股等股權集資的規模相對較小，且在本公司近期已完成配售事項後可能不會獲得市場歡迎。

此外，供股屬優先權性質，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可(a)透過於公開市場上收購額外供股配額(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配額而定)而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權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供股配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而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權益。董事會認為，按比例進行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而公開發售無法為股東提供上述增加或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權益的相同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對股東較為不利，並無尋求進行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的股權集資方式進行融資以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提供資金乃屬審慎適當之舉。此外，董事會相信，供股將令本集團能夠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以供未來於有關機遇出現時進行策略性投資。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54.985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5-40%按以下方式和金額用於擴大本集團的食品貿易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或進行與有關業務相關的投資：
 - (a) 就本集團的食品貿易業務而言，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20%將用於開闢新的供應商來源，以從全球各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巴西)採購冷凍食品(例如雞爪、雞翅、雞腿以及其他類型的肉類及切肉等)，以供應香港及中國市場；及
 - (b) 就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而言，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服務及擴展其金融服務，以包括以股本資本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為重點的累計投標詢價及配售活動，例如擔任股份、包銷發行之配售代理以及擔任債券／債權證發行之賬簿管理人，方法為(1)聘用具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新員工，(2)升級和更換本集團的交易和計算機系統，及(3)加強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相關法規須維持的資本基礎；
- (ii) 最多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35%將用於戰略機會；及

董事會函件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結餘(約25-35%)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

- (a) 約50-75%用於支付未來工資；
- (b) 約20-40%用於支付租金；及
- (c) 約10-15%用於支付專業費用。

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董事會將按以下順序分配所得款項淨額：(i)物色戰略機會(以供股所得款項足以作此用途為限)；(ii)擴大本集團的食品貿易業務；及(iii)擴大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倘戰略機會因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載原因而無法進行，董事會將把戰略機會所得款項用於另一項亦與半導體及電子行業相關的業務之投資機會。此外，倘戰略機會未能繼續進行，而董事會於供股完成後十二個月內並無物色到其他投資機會，則戰略機會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現時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悉數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所得款項用途另行刊發公佈。

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專業人士之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1.8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於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將約為0.174港元。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630,687.27港元(假設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非常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

董事會函件

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 (不論單指是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合併計算：(i)緊接進行供股公佈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或(ii)如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開始買賣，則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前；而作為有關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一部分，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獲悉數轉換)亦包括在內)，故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即可實行。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瞿洪清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載於本公司相關年報及中期業績公佈。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bangtechnology.com)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7至19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4/2023072400851_c.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9至19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8/2022072800462_c.pdf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3至19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6/2021072600600_c.pdf

-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第2至2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130/2023113001649_c.pdf

2. 業務趨勢以及貿易及財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貿易業務(包括買賣電腦及周邊產品以及電子產品)、(ii)食品貿易業務及(ii)金融服務業務。

董事會對本集團在電子及半導體行業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儘管中國經濟可能受到干擾，但董事會對中國市場的中長期復甦充滿信心。預計中國經濟將穩步增長，董事會相信中央政府將繼續提供所需的寬鬆貨幣政策及財政刺激措施，以支持經濟增長。誠如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述，鑑於(i)中國經濟持續復甦，以及新型消費電子產品、5G網絡及物聯網的發展持續充滿活力，(ii)對不同製造行業(從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到配備導航設備的新型汽車等)中使用的電子及半導體元件的整體需求，及(iii)由於美國與中國之間的政治和貿易爭端以及各地區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而導致電子及半導體元件的供應有受此影響的風險，董事會認為，此為中國的電子和半導體行業

以及支持該行業的企業帶來機遇。董事會相信，手頭擁有充足資金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核實潛在投資機會並對其進行盡職調查，並讓本集團能展示出其為真誠感興趣的相關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一項戰略機會進行討論，並正就該戰略機會進行盡職調查。有關目標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董事會旨在透過該戰略機會與本集團現有的電子貿易業務達致協同效應，原因是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的客戶在其生產過程中將需要本集團供應的存儲器芯片等電子元件。通過收購目標公司，董事會預期將會增加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並使本集團能夠向該等製造商供應上述產品（在成為該等製造商的認可供應商方面可能不會遇到任何障礙）。同樣，董事會預計本集團的現有客戶可能會為目標公司的業務帶來價值。

本集團對食品貿易業務的未來前景持積極看法。與其他消費性產品（如耐用品及個人電子產品）不同，食品在各種經濟條件下均享有穩定需求。根據本集團食品貿易業務過去數年的財務業績，儘管香港於二零一九年經歷社會動亂並遭受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但食品貿易業務表現穩定，即使在香港經濟普遍受到影響時仍繼續獲利。展望未來，隨著香港經濟活動復甦，本集團預期消費者的消費水準將會提高，本地餐館／餐飲服務提供者、轉售商及零售商的需求亦會增加，料將利好該業務的財務表現。

就金融服務業務而言，誠如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述，董事會已轉而對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增長潛力持更為樂觀的看法。董事會預計多個國家及司法權區將考慮並採取靈活和寬鬆的貨幣政策，並可能推出財政刺激措施，以啟動和維持經濟復甦。鑑於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的有利建議，董事會相信，現時是籌集資金以使本集團具備能力擴大及／或對其現有業務作出投資的適當時機，以把握過往數年的反彈良機。

總體而言，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穩健發展的原則，積極應對任何挑戰，把握機遇。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不時開拓其他行業的新商機，以進一步多元化及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及長遠價值。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內部營運所得資金及可動用之財務融資），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即自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5.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銀行借貸及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131.45百萬港元。銀行借貸約121.15百萬港元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租賃物業作抵押。銀行借貸約10.30百萬港元由本公司之一名股東擔保。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使用權資產的餘下租期尚未支付的合約租賃負債約為9.48百萬港元，該等租賃負債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免責聲明

除本供股章程前述或其他部分披露者以及集團內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獲批准發行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之重大債務證券、或有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抵押、質押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業績公佈）而編製，並已計入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項目。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其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倘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 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未經審核之 估計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160,752	54,985	215,737
供股完成前本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每股現有股 份的未經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4)			<u>0.255港元</u>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每 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5)			<u>0.228港元</u>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72,422,000港元(經剔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所示的無形資產約11,670,000港元後作出調整)。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315,695,100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計算，並已扣除供股直接應佔之所有必要估計開支約1,840,000港元。
3.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加上上文附註2所載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如適用)之和。

4. 供股完成前每股現有股份之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之金額除以緊接供股完成前之631,390,200股現有股份而釐定。
5.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每股經調整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文附註3所披露之金額除以947,085,3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釐定。
6. 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載列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完成對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已於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闡述。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於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中期業績公佈)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和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鑑證和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管理」，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定的受函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開展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是次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有關供股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應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有關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現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地執行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採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相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乃足夠及恰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高亞軍

執業證書編號P06391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且全體股東已承購所有獲發之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且並無股東已承購所有獲發之供股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8333港元之普通股	9,600,000,000	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8333港元之普通股	631,390,200	5,261,374.54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已發行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且全體股東已承購全部獲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8333港元之普通股	9,600,000,000	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08333港元之普通股	631,390,200	5,261,374.54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315,695,100	2,630,687.27

-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且並無股東已承購所有獲發之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8333港元之普通股	9,600,000,000	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08333港元之普通股	631,390,200	5,261,374.54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之權利)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除根據配售事項發行的105,228,000股股份外，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登記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永星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3,989,600 (L)	38.64
沈薇女士 <small>(附註2)</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243,989,600 (L)	38.64
Luo Jian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536,000 (L)	8.32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之好倉。股份數目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31,390,2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 (2) 243,989,600股股份以永星資本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沈薇女士於永星資本有限公司中持有100%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永星資本有限公司持有之243,98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交易、資產、安排或合約之權益**(a) 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由本集團訂立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b)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c) 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a. 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瞿洪清先生	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楊舍鎮灣士岸二村27號
陳永森先生	香港新界青衣青敬路33號盈翠半島11座50樓G室
郭凌而女士	香港新界天水圍嘉湖山莊景湖居第12座23樓F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香港太古城漢宮閣9樓G室
李華強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园科興路11號A-7A
朱守中先生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環林東路491弄49號全幢

b. 資歷及所擔任職位**執行董事**

瞿洪清先生，53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瞿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起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瞿先生於電腦及周邊產品及電子產品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瞿先生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博達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博達通**」)之監事兼副總經理和杭州勁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勁芯**」)之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瞿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博達通和二零一八年三月加入杭州勁芯。瞿先生負責博達通和杭州勁芯的經營管理。瞿先生為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陸建明先生的配偶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妹婿。

陳永森先生，43歲，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和新加坡從事資產管理和金融服務近20年，陳先生曾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曾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海盈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任期直至彼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為止。此前，他在香港皓祇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暨首席投資官。他亦曾於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擔任首席投資官、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首席投資官兼執行董事。他亦曾擔任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2)的全資附屬公司寶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投資官和執行董事。

陳先生持有雙碩士學位，包括香港明愛專上學院頒授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優異暨獲頒院長名譽錄)、英國威爾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愛丁堡龍比亞大學的市

場營銷研究生文憑。他是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認可的註冊管理會計師(CMA)。

郭凌而女士，55歲，在會計及審核方面具有30年以上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曾任職於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2)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負責監督其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常規的實施。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郭女士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獲授商業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盧先生於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業務諮詢等領域累積逾3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累積逾17年審計經驗。盧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8)的副主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加入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盧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恆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4)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朱守中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朱先生在保險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朱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中國人民銀行蘭溪市支行工作。朱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朱先生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蘭溪市支公司副經理及經理、浙江省分公司財產險處副處長及處長、嘉興市分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書記，以及浙江省分公司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先後擔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浙江省分公

司及上海市分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書記，以及曾出任上海市保險同業公會副會長。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出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書記並於該公司工作至二零一七年退休。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被中國金融工會上海工作委員會授予「上海金融五一勞動獎章」。朱先生為碩士研究生及高級經濟師。彼畢業於浙江大學金融學本科，並獲得澳洲南十字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華強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為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國有投資公司)任職，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曾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株洲冶煉廠化驗室工程師、共青團總廠委副書記、二分廠副廠長及深圳合資公司總經理；深圳科技工業園總公司合資深圳(莫斯科)股份公司總經理助理及部門總經理；國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兼總裁；華西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以及華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兼黨委副書記；中央匯金派出董事(派往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央匯金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證券機構股權管理一處主任。李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利福尼亞美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金融管理方向學位。

(6) 高級管理層

黃國明先生，47歲，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黃先生於審計、會計、稅務、資本市場、業務諮詢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黃先生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鑒證服務部任職逾10年並涵蓋多個不同行業，其於離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後於一間發展完善並具規模的製造業公司任職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黃先生為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黃先生獲科廷科技大學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華邦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本公司配售87,684,000股股份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 (b)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創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林瑞平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正味國際食品有限公司及嶺進國際食品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百萬港元；
- (c)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的配售協議；及
- (d) 有關供股的配售協議，其條款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懸而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國明先生。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3期33樓。
- (d) 本公司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1,84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秘書	黃國明先生
授權代表	黃國明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3期33樓

	瞿洪清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3期33樓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28號 K11 ATELIER 8樓
主要股份及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本公司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0樓
配售代理	海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0樓4024-33室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副本及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法律效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如適用)。

(15)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bangtechnology.com)：

- (a)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 (d) 董事會致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0至32頁；
- (e)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f)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h) 供股章程文件。